

#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

甲方 ( )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 ) 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及地点 2024年10月29日 于 江阴



##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JSZC-320281-SSJT-G2024-0129）；
- 2、服务内容：
  - （1）确定耕地保护目标；
  - （2）耕地现状情况及后备资源调查专项行动；
  - （3）耕地整治恢复专项行动；
  - （4）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专项行动；
  - （5）耕地布局优化集聚提升专项行动；
  - （6）耕地保护激励监管专项行动；
  - （7）重大项目时序安排；
- 3、服务范围：江阴市全域范围；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0 日历天内完成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方案；
- 5、其他：无。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095000.00元（小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本项目报酬分二期支付，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32万，剩余款项在成果提交之后一次性付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资源



19692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复印件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盖章）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魏杰

2024年10月29日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无锡市清扬路123号418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韩东

2024年10月29日

见证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根唐

2024年11月1日

